

“西安外国语大学陕西文化对外传播工程”

《陕西蓝皮书：2018 陕西文化发展报告》英、俄语翻译项目

申报通知及要求

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华文化走出去工作的指导意见》，经学校批准，西安外国语大学丝绸之路语言服务协同创新中心下属陕西文化对外译介与传播研究中心正式启动“西安外国语大学陕西文化对外传播工程”。2018 年度，该工程拟协同陕西省社科院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正式启动《陕西蓝皮书：2018 陕西文化发展报告》英文版、俄文版翻译项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宗旨

“西安外国语大学陕西文化对外传播工程”主要资助出版代表陕西学术水准、体现陕西文化精髓、反映陕西学术前沿的学术精品，或体现陕西文化、具有陕西特色、蕴藏陕西智慧的译著，助力三秦文化对外传播，同时进一步提升我校在丝绸之路沿线各国间的学术形象及文化影响。

二、项目简介

2018 年度项目《陕西蓝皮书：2018 陕西文化发展报告》由陕西省社会科学院编撰，为陕社科资讯类、连续性、应用型年度智库产品，其主要是对 2017 年陕西文化领域重点行业和各个地区文化发展的整体状况和成果全面总结，旨在为陕西省委、省政府的科学决策服务，为全省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以及文化强省建设

提供智力支持。该书中文版预计于 2018 年 1 月份正式发布。

三、基本要求

1. 项目实行主持人负责制。主持人应具备组建翻译团队的能力，并保证按时完成翻译任务。

2. 外译项目既要保证忠实于原著，又要符合国外受众的语言习惯。

3. 申报成果出版时须标明受“西安外国语大学陕西文化对外传播工程项目资助”。

四、项目申报

1. 申请资格

(1) 我校正式在编在岗的教学及科研人员均可申请。申请人须具有组织开展翻译工作的能力。

(2) 项目组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 6 人（含项目负责人），参与人员的学科、资历、年龄结构合理，有科学的分工和工作计划。

2. 申请形式

项目申请人须填写《陕西文化对外传播工程项目申报书》，并提供样章译文。请在丝绸之路语言服务协同创新中心网站下载申报书（附件 1）及样章原文（附件 2）。

3. 报送方式

项目申请人须将申报书一式五份（A4 纸双面打印、左侧两颗钉装订；字体格式宋体，5 号字体，单倍行距；含一份原件、

四份复印件）、样章译文一式五份（A4 单面打印，左侧两颗钉装订；字体格式 Times New Roman，小四号字体，1.5 倍行距；）报送陕西文化对外传播工程规划办公室（以下简称“规划办”）（实验楼 D 区一楼 109）。同时发送电子版至：xczx@xisu.edu.cn。

材料受理时间截止至 2018 年 1 月 14 日，逾期不予受理。

五、项目评审

1. 项目初审。由规划办对申报项目进行初步审查，凡样章译文中透露申请人及项目组成员个人信息者一律不进入评审程序。

2. 专家评审。由规划办组织校内外专家对申报书和样章译文进行匿名评审，综合考虑申请人翻译水平进行项目评分。

3. 公示。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确定拟资助名单并报学校审批。拟资助项目名单将在丝绸之路语言服务协同创新中心网站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期满，若无异议，中心将对申请人颁发立项通知书，并签署相关翻译出版协议。

六、项目进度

项目实施周期规划如下：申请人于 2018 年 1 月原著中文出版后正式启动翻译工作（中文约 18 万字），于 2018 年 4 月正式交稿。2018 年 6 月将正式出版英文、俄文译著作品。

七、项目管理

规划办将按照《西安外国语大学校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实施管理。

项目完成后，须先报规划办鉴定，质量审核通过后提交出版社。正式出版后，申请人须将项目结项审批书一份、两套样书及其电子版一份报送规划办办理结项手续。规划办提供**结项证书**。

不能履行申请承诺者将对项目予以终止或撤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八、经费管理

本年度项目资助标准为一次性资助 3 万元。项目资金将在项目成果通过审核验收、译著正式出版后一次性支付。未通过审核验收的项目，不予支付相关资助。

联系人：曹达钦 唐 歌

电 话：85319083

西安外国语大学

科研处

丝绸之路语言服务协同创新中心

2017 年 12 月 29 日